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洺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前毛重合計壹點伍肆柒壹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龔洺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俱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834、835、836、837、8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0.6037公克）、晶體2包（驗前毛重合計0.9434公克，抽取1包檢驗）經送檢驗結果，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8月13日慈大藥字第1100813060號、111年7月4日慈大藥字第1110704062號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7頁、第13頁）存

01 卷可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均
02 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03 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
04 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05 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蔡靜雯